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通灵

股票代码：300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9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资产负债表.....	27
二、利润表.....	30
三、现金流量表.....	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3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通灵、上市公司	指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1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上市公司29.6851%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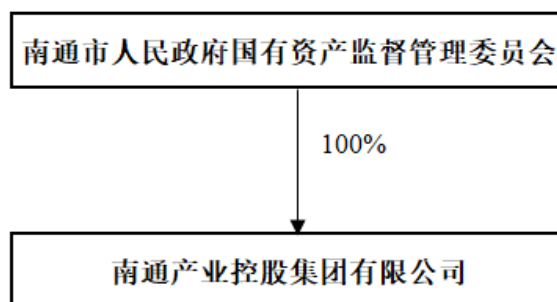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永朝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通讯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电话	0513-55882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 南通产控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南通产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国资委，南通市国资委持有南通产控100.00%的股权。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992.84	科技社区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
2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940.00	金属热处理加工
3	南通市绣衣二厂	全资子公司	175.49	服装加工销售
4	南通三元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5.00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5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0	投资管理
6	南通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737.69	资产管理
7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698.20	房地产业、商业地产出资、物业管理
8	南通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15.00	化学品加工与销售
10	南通纺织控股集团纺织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SD1,500.00	印染与纺织
11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租赁融资服务
12	南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00.00	资产管理
13	南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71.00	已经歇业，仅部分房屋租赁业务
14	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SD300.00	暂无经营
15	南通国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
16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环境修复服务
1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34.29%	83,572.44	医药及化工中间体
18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5.00%	219,200.00	汽车生产与销售
19	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0.00%	82,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30.00%	7,480.90	燃油销售
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	参股公司，	29,700.00	化学农药加工和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持股 29.25%		
22	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参股公 司，持股 22.50%	10,000.00	生产销售电容器及电 子设备等
23	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持股 21.29%	6,500.00	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

注：上表仅披露至南通产控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20%以上参股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通产控及其子公司外，南通产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沿海开 发集团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授权资产及收益的 经营和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沿海滩涂 资源开发利用,土地一级开发
2	南通文化旅 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293,986.23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运营
3	南通大数据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 术服务;数据的采集、存储、开发、分 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 城市建设投资及运营管理
4	南通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000.00	机场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
5	江苏大生集 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60.41%	35,738.00	生产销售各类纺织品及辅料,印染布,针 织品,服装,医用敷料,化学纤维;
6	南通滨海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51.00%	200,000.00	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吹沙造田工程投 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建筑 材料销售;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屋征收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南通锡通新 农村基础设 施开发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 51.00%	8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工程建设
8	南通市保障 房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 股 42.10%	332,550.00	保障房资产的运营管理;棚户区改造; 保障房建设等
9	江苏省盐业 集团南通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 股 44.00%	5,000.00	盐及盐化工业、国内外贸易、健康产品 开发、现代物流、实业投资
10	南通粮油集 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 股 38.56%	8,106.00	粮食收购、原粮批发;饲料、油籽、物 资中转与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5,500.00	城市道路、桥梁、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筑材料销售

注：上表仅披露至南通市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20%以上参股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主要业务

南通产控系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投资领域涵盖化工、机械、医药、纺织、轻工、房地产等实体产业和金融、保险、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主要职责：（1）按照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要求，对授权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和经营，推动市区工商业结构调整，强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经济在优势产业的集中度；（2）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完成国有资产经营责任目标，实现授权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3）对所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实施运行监控，依法选择控股企业经营者，行使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4）承担南通市人民政府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产控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1,621.38	1,959,588.03	1,822,416.60
负债合计（万元）	1,150,417.84	1,033,191.04	924,003.05
所有者权益（万元）	921,203.53	926,396.99	898,41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64,191.23	675,889.45	681,546.39
资产负债率（%）	55.53	52.72	50.7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910.43	289,003.95	249,867.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1,138.53	287,057.61	247,338.52
净利润（万元）	59,250.41	37,226.15	22,9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7.62	20,190.34	7,874.22
净资产收益率（%）	5.31	3.02	1.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永朝	320602196109*****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通	无
陆强新	320602196509*****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尹红宇	320611197303*****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南通	无
顾建国	32010319660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沈百安	320602196304*****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黄培丰	320626197410*****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通	无
陈云光	320602196602*****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张建华	32010619731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刘正午	320602197302*****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朱军	320802197403*****	副总经理	中国	南通	无
沙晓东	320602197910*****	职工董事	中国	南通	无
姚志新	320602196807*****	职工监事	中国	南通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 ^{注1}	002349	34.29%	医药制造业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化股份	603968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9.65%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	600862	6.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注2}	600389	29.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 1：上表上市公司中，南通产控系精华制药控股股东；

注 2：上表上市公司中，南通产控系江山股份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05年3月8日，设立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产控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05万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本次权益变动即各方依约履行上述《纾困暨投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稳定及长远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南通产控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表决权权益。

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日和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南通产控将在通过受让季伟、季维东所持金通灵部分股份、受托季伟、季维东转让其所持金通灵股股份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参与认购金通灵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将代为履行季伟、季维东已作出的增持计划，即在2019年12月31日前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于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再融资，南通产控或 / 和其关联方认购的金额不低于8亿元。如果南通产控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12月12日，南通产控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通灵纾困暨投资总体方案。

2019年6月5日，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产控未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的股权或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05万股股份，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同时，南通产控除获得季伟、季维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外，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19年6月5日，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374,863,000.00元的价格（即每股4.46元）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金通灵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05万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6.83%。同日，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南通产控除获得季伟、季维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外，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剩余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通产控和季伟、季维东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季伟	187,719,430	15.26	140,913,405	11.45
季维东	177,486,315	14.43	140,242,340	11.40
南通产控	-	-	84,050,000	6.83

本次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季伟	187,719,430	15.26	-	-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
季维东	177,486,315	14.43	-	-
南通产控	-	-	365,205,745	29.6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季伟

甲方二：季维东

乙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40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6,806,0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045%；甲方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243,9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7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 8,405 万股股份。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和交割安排

2.1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4.46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4,863,000.00 元，乙方应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 208,754,871.50 元、166,108,128.50 元转让价款。

2.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及交割安排如下：

2.2.1 乙方已依据《纾困暨投资协议》《资金划付三方协议》《资金划付协议书》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6,000,000.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首笔转让款”），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13,037,965.64 元，向甲方二支付 12,962,034.36 元，用于甲方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负债及利息；

2.2.2 乙方已依据《<资金划付三方协议>补充协议（一）》，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47,426,6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转让款”），原定用于支付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2.3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不再用作支付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甲方股票质押负债并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23,713,300.00 元，向甲方二支付 23,713,300.00 元。甲乙双方确认第二笔转让款用途变更涉及的相关事宜。

2.2.4 本协议签署时，第二笔转让款处于乙方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状态，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转让款 47,426,600.00 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2.2.5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款 170,833,40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三笔转让款”）支付至 2.2.4 约定的账户，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103,376,700.00 元、甲方二支付 67,456,700.00 元，用于偿还甲方股票质押负债并解除标的股份质押。

2.2.6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 2.2.5 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第三笔转让款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股份转让函》等相关文件用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

2.2.7 乙方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9,965,380.00 元（以下简称“第四笔转让款”），其中代扣代缴甲方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8,584,140.00 元、甲方二 21,381,240.00 元，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当地税务局出具甲方一、甲方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以实际缴纳数为准。

2.2.8 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即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2.2.9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次一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即 80,637,620.00 元（以下简称“第五笔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其中向甲方一支付 40,042,765.86 元、甲方二支付 40,594,854.14 元。第五笔转让款根据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计算。至此，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第三条 交割日后事项安排

3.1.1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即为乙方所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此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股

东权益，由乙方享有。

3.1.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并通过接受甲方投票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

3.1.3 为支持甲方完成《纾困暨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乙方认可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制定的经营战略与发展规划，认可上市公司现有整体商业模式，继续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与项目运营方式。

3.1.4 在《纾困暨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国有资产“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前提下，乙方充分尊重和授权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二）南通产控与季伟、季维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委托方）：季伟

甲方二（委托方）：季维东

乙方（受托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现持有上市公司 365,205,745 股股份（包含《股份转让协议》中拟转让的 84,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51%。

1.2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1,155,745 股股份（即除上述拟转让的 84,050,000 股股份外的剩余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53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3 甲方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乙方行使，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 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受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由乙方代甲方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如下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以下简

称“委托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股东的提案权；

(2)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2 该等受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随该等受托股份同步全权委托给乙方。

第三条 委托权变更或撤销

3.1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无其他约定，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3.2 除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如《股份转让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约定的 281,155,745 股股份及其对应因送转股产生的股份的委托权。

3.3 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若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撤销委托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股份	表决权委托股份	其中质押数量	其中限售数量（注）
季伟	46,806,025	140,913,405	187,719,430	140,789,572
季维东	37,243,975	140,242,340	177,486,015	140,239,736

注：限售股份系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计算的高管锁

定股。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南通产控增持金通灵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计374,863,000.00元。本次增持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南通产控拟根据《公司法》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按现有董事席位 9 席计算，则至少取得 5 席），并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同时筹备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南通产控同意保持上市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性。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季伟先生与季维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南通产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通灵8,405万股股份，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3%；同时，南通产控还获得季伟、季维东合计持有的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29.6851%。

南通产控拟根据《公司法》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中的大多数（按现有董事席位9席计算，则至少取得5席），并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金通灵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选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通市国资委。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通灵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金通灵的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根据《纾困暨投资协议》的约定，南通产控拟在2019年至2023年之间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帮扶和资金支持，包括银行贷款、政府补助奖励、机构资金等。

2019年5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公司授信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额度由南通产控进行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及其子公司与金通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帮扶和资金支持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金通灵目前主要从事为大型工业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压缩机、高效汽轮机等多种规格的高端流体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应用及系统集成、配套工程，并通过重组注入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能源发电项目的成套设备供

应及技术服务业务后，将依托自身原有的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积极布局余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处理业务领域。

南通产控系南通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工业和商业领域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企业，南通产控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金通灵不相同、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企业与金通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安排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6、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

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8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05万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本次权益变动即各方履行《纾困暨投资协议》。

2019年5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公司授信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额度由南通产控进行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的情形：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6月5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通灵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通产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452,983.69	996,224,480.85	836,447,722.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9,667.50	10,024,097.43	10,017,097.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3,028,496.50	249,373,644.78	152,590,409.02
应收账款	559,307,018.24	418,796,421.06	258,368,836.21
预付款项	57,290,753.84	529,689,969.51	550,253,827.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327,541.93	2,159,261.54	1,657,451.63
应收股利	2,487,410.00	-	18,944.38
其他应收款	731,217,295.5	162,615,873.30	176,053,63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32,547,368.10	1,390,246,290.66	1,224,025,878.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577,240.00	352,215,596.67	82,725,982.55
其他流动资产	1,170,192,350.74	911,435,829.18	566,077,649.68
流动资产合计	6,335,698,126.04	5,022,781,464.98	3,858,237,43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566,566.98	1,494,162,451.06	1,816,180,11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2,041.34	26,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05,000,402.82	1,407,314,570.85	1,438,473,874.91
长期股权投资	1,485,942,610.84	1,005,027,546.85	845,043,642.6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029,297,186.60	1,311,010,087.02	1,327,116,200.39
固定资产	3,008,676,501.86	2,410,425,708.52	2,143,519,556.62
在建工程	900,150,699.22	766,431,637.70	679,779,797.76
工程物资	40,066,546.54	3,723,692.96	3,637,667.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6,884,607.76	414,835,464.80	428,058,176.76
开发支出	76,282,897.37	76,841,958.03	45,017,554.63
商誉	573,955,022.48	568,392,252.02	606,633,235.97
长期待摊费用	31,873,490.98	26,373,991.20	29,018,96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58,017.83	31,044,907.86	16,795,7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6,261,073.00	5,054,522,506.30	4,959,854,00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0,515,624.28	14,573,098,816.51	14,365,928,546.41
资产总计	20,716,213,750.32	19,595,880,281.49	18,224,165,985.7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4,000,000.00	459,600,000.00	362,40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663,738.42	84,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48,118,392.99	422,011,693.32	393,621,598.60
预收款项	1,615,036,769.60	375,219,692.05	53,514,76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879,311.12	45,917,152.29	48,301,511.20
应交税费	85,639,101.12	71,750,052.10	45,209,117.22
应付利息	190,798,315.18	192,877,438.66	200,236,013.6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18,541,974.63	1,510,657,611.74	1,595,039,498.1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00,000.00	1,282,236,188.95	641,950,020.22
其他流动负债	8,309,841.16	6,458,174.12	8,908,042.61
流动负债合计	6,640,987,444.22	4,450,728,003.23	3,355,186,06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6,055,433.26	3,545,682,271.34	3,010,648,383.49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2,000,000.00	15,214,200.00	83,714,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34,446,725.13	5,908,958.87	3,921,556.4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811,308.99	25,599,963.14	20,417,14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77,530.83	288,777,020.55	366,143,12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190,998.21	5,881,182,413.90	5,884,844,411.94
负债合计	11,504,178,442.43	10,331,910,417.13	9,240,030,47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26,325,706.42	3,289,907,108.22	3,303,694,509.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9,046,945.21	852,795,327.00	1,086,439,104.88
专项储备	68,055.08	-	-
盈余公积	143,514,560.60	111,988,968.18	95,776,61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32,956,996.15	1,224,203,087.71	1,049,553,6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6,641,912,263.46	6,758,894,491.11	6,815,463,901.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			
少数股东权益	2,570,123,044.43	2,505,075,373.25	2,168,671,6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035,307.89	9,263,969,864.36	8,984,135,5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6,213,750.32	19,595,880,281.49	18,224,165,985.7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9,104,342.55	2,890,039,542.02	2,498,670,124.24
其中：营业收入	3,111,385,265.28	2,870,576,129.57	2,473,385,161.90
已赚保费	2,870,020.65	2,896,064.40	3,201,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49,056.62	16,567,348.05	22,083,962.34
二、营业总成本	2,942,731,046.53	2,752,887,928.36	2,385,214,009.40
其中：营业成本	2,124,273,720.11	1,978,449,561.70	1,749,339,384.94
分保费用	160,719.55	159,496.02	-
税金及附加	56,329,937.50	49,672,457.15	34,351,881.00
销售费用	264,947,323.91	212,447,346.63	189,170,848.71
管理费用	330,761,252.58	288,301,226.40	297,807,638.03
财务费用	121,600,693.66	97,961,860.04	84,384,588.96
资产减值损失	44,657,399.22	125,895,980.42	30,159,66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667.50	7,000.06	-20,90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31,770.66	212,120,487.58	140,596,63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374,805.81	185,317,388.73	13,007,52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5,186.18	1,527,904.29	2,912,464.01
其他收益	36,822,902.22	31,530,764.7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32,822.58	382,337,770.36	256,944,307.95
加：营业外收入	27,612,063.75	55,193,051.20	41,786,178.70
减：营业外支出	11,676,720.96	7,450,328.38	5,433,07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168,165.37	430,080,493.18	293,297,413.50
减：所得税费用	45,664,088.20	57,819,023.76	64,168,07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504,077.17	372,261,469.42	229,129,33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76,200.86	201,903,368.75	78,742,177.61
少数股东损益	236,427,876.31	170,358,100.67	150,387,161.0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263,284.65	-218,027,635.22	-674,034,198.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748,381.79	-233,643,777.88	-657,088,947.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7,944.52	-	451,266.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07,944.52	-	451,266.0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540,437.27	-233,643,777.88	-657,540,213.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581,548.83	-10,697,646.05	4,415,143.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958,888.44	-222,946,131.83	-661,955,357.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902.86	15,616,142.66	-16,945,250.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240,792.52	154,233,834.20	-444,904,85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2,180.93	-31,740,409.13	-578,346,76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12,973.45	185,974,243.33	133,441,910.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6	0.0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165,994.80	2,939,790,244.01	2,663,793,634.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423,711.42	197,313,800.89	80,773,6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46,168.67	12,834,557.26	11,297,38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4,178.81	170,639,954.62	281,702,6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530,053.70	3,320,578,556.78	3,037,567,39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876,132.54	1,874,583,228.18	1,632,633,409.2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2,215,596.46	228,204,456.69	776,028,103.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261,320.37	136,509,578.45	27,523,74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365,526.37	332,513,807.94	279,195,53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41,274.66	261,876,774.18	251,745,55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74,640.70	305,275,599.66	446,602,3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903,298.18	3,138,963,445.10	3,413,728,6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26,755.52	181,615,111.68	-376,161,2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79,515.13	1,185,996,556.64	2,072,320,79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190,887.73	37,631,159.50	145,693,15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470,494.92	261,417,867.73	5,154,56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35,647.79	-1,018,956.40	1,474,17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9,527.21	78,025,009.72	100,345,99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34,777.20	1,562,051,637.19	2,324,988,67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56,500.77	599,478,732.46	613,270,53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778,280.21	1,430,398,875.72	1,508,496,79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14,760.48	-1,510,804.71	6,228,86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23,653,606.60	34,396,66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49,541.46	2,052,020,410.07	2,162,392,86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14,764.26	-489,968,772.88	162,595,81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311,001.00	166,928,152.34	5,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0,101.00	166,928,152.34	5,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2,147,874.47	3,018,465,615.47	2,888,04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336.27	46,600,000.00	370,771,25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229,211.74	3,231,993,767.81	4,264,283,75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5,123,201.50	2,138,792,988.67	3,601,403,41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88,799.41	465,710,836.41	410,748,45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576,192.75	52,039,625.42	9,60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84,651.38	187,172,116.05	271,255,54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996,652.29	2,791,675,941.13	4,283,407,418.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67,440.55	440,317,826.68	-19,123,6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4,052.73	-1,702,309.68	823,28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198,603.44	130,261,855.80	-231,865,8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751,607.93	806,489,752.13	1,038,355,59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950,211.37	936,751,607.93	806,489,752.1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永朝

2019年6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静芳

胡古月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 6、《纾困暨投资协议》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永朝

2019年6月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 南通产控、季伟、季维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四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两家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5,205,745 股 变动比例：29.8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永朝

2019年6月5日